

**附錄 II - E**

**油尖旺區  
書面/口頭申述摘要**

項目 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1	所有選區	1	-	<p>(a)反對選區 E01(尖沙咀西)、E02(佐敦南)、E03(佐敦西)、E04(油麻地南)、E05(富榮)、E07(富柏)、E09(櫻桃)、E16(油麻地北)、E17(尖東及京士柏)、E18(尖沙咀中)和 E19(佐敦北)的劃界，建議重組上述選區，詳情如下：</p> <p><u>選區 E07(富柏)及 E09(櫻桃)</u> 保留帝峰·皇殿在選區 E07(富柏)，因為將帝峰·皇殿由選區 E07(富柏)轉編入選區 E09(櫻桃)會破壞帝峰·皇殿與柏景灣的社區聯繫。該兩個屋苑由同一發展商管理及發展，居民亦共用商場等設施。</p> <p><u>選區 E07(富柏)及 E05(富榮)</u> 將海富苑由選區 E07(富柏)轉編入選區 E05(富榮)，因海富苑與富榮花園同屬居屋，兩個屋苑共用海泓道。另外，調整選區 E05(富榮)南面的分界至麗翔道。</p>	<p>項目(a)、(b)和(c) 不接納此等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整體而言，申述建議會影響選區 E01(尖沙咀西)、E10(大角咀南)、E11(大角咀北)、E14(旺角東)和 E15(旺角南)。該些選區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，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。因此，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會比選管會的建議為多；</p> <p>(ii)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，選區 E02(佐敦南)、E03(佐敦西)、E04(油麻地南)、E05(富榮)、E07(富柏)、E12(大南)、E16(油麻地北)和 E17(尖東及京士柏)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或低於法例許可的上/下限：</p> <p>E02：10,231人, -39.69 % E03：25,409人, +49.78% E04：12,545人, -26.05% E05：22,786人, +34.32% E07：11,520人, -32.09% E12：21,382人, +26.04%</p>

項目 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				<p><u>選區 E05(富榮)及 E16(油麻地北)</u> 將選區 E05(富榮)渡船街以東至廣東道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E16(油麻地北)，因該些樓宇與富榮花園的生活圈不同。反之，有關樓宇比較接近登打士街和上海街的生活圈，有關建議亦可增加選區 E16(油麻地北)的人口及面積。</p> <p><u>選區 E04(油麻地南)及 E16(油麻地北)</u> 為平衡選區 E04(油麻地南)和 E16(油麻地北)的人口，加上考慮到窩打老道以北的地區與選區 E04(油麻地南)的社區設施距離較遠，社區關係較弱，建議該兩個選區以窩打老道為分界。</p> <p><u>選區 E03(佐敦西)及 E04(油麻地南)</u> 將御金·國峰由選區 E04(油麻地南)轉編入選區 E03(佐敦西)，因為該屋苑附近的設施(例如巴士站)均在選區 E03(佐敦西)。此外，將選區 E03(佐敦西)東面的分界改為彌敦道、寧波街和廟街，選區名稱則改為「佐敦北」。</p>	<p>E16 : 23,590人, +39.06% E17 : 10,419人, -38.58 %</p> <p>(iii)有意見支持選區 E03(佐敦西)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5)；及</p> <p>(iv)因為人口分布和地理因素的考慮，選區由於多於一個社區組成，實屬難免。</p>

項目 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				<p><u>選區 E17(尖東及京士柏)</u> 因選區 E17(尖東及京士柏)中間被加士居道分隔，社會關係薄弱，選區 E17(尖東及京士柏)改由京士柏山連同選區 E19(佐敦北)的彌敦道以東至拔萃女書院的範圍組成，選區名稱改為「京士柏」。</p> <p><u>選區 E18(尖沙咀中)</u> 由選區 E17(尖東及京士柏)的尖東部分及 E18(尖沙咀中)柯士甸道以南至金馬倫道的範圍(不包括山林道兩旁及彌敦道至柯士甸路一帶的樓宇)組成，選區名稱改為「尖沙咀東」。</p> <p><u>選區 E19(佐敦北)</u> 由選區 E19(佐敦北)佐敦道、廟街、寧波街和彌敦道包圍的範圍、E02(佐敦南)九龍公園以北至佐敦道的部分和富裕臺一帶的地方、E18(尖沙咀中)山林道兩旁的樓宇，以及九龍木球會、三軍體育會所和槍會山軍營一帶的地方組成，選區代號及名稱改為 E02「佐敦南」。</p>	

項目 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				<p><u>選區E02(佐敦南)</u> 經上述調整後，將現時選區 E02(佐敦南)和 E18(尖沙咀中)剩餘的地方連同 E01(尖沙咀西)中港城及其以南的範圍組成一個選區，選區代號及名稱改為 E19「尖沙咀南」。</p> <p><u>選區E01(尖沙咀西)</u> 經上述調整後，將選區 E01(尖沙咀西)剩餘的地方，包括九龍站至廣東道和尖沙咀消防局的範圍獨自組成一個選區。</p>	
				<p>(b) 建議選區 E06(旺角西)、E13(旺角北)、E14(旺角東)和 E15(旺角南)以區內主要道路如太子道西、旺角道、亞皆老街和彌敦道作分界，以便正確劃分區內的社區設施和平衡有關選區的人口。有關選區的範圍建議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選區 E06(旺角西)包括渡船街以東至彌敦道，及亞皆老街以南至登打士街的範圍。</li> <li>● 選區 E13(旺角北)包括塘尾道以東至彌敦道，及太子道西以</li> </ul>	

項目 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				<p>南至亞皆老街的範圍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選區 E14(旺角東)包括彌敦道和洗衣街以東至區界線，及界限街以南至旺角道和亞皆老街的範圍。</li> <li>● 選區 E15(旺角南)包括彌敦道以東至洗衣街、區界線和通菜街，及旺角道和亞皆老街以南至登打士街和豉油街的範圍。</li> </ul>	
				<p>(c) 考慮到旺角至大角咀的發展歷程及背景，改用大角咀道劃分選區 E10(大角咀南)和 E11(大角咀北)，並把選區名稱分別改為「大角咀西」及「大角咀東」。此外，選區 E12(大南)的分界亦相應作出調整。有關選區的範圍建議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選區 E10「大角咀西」包括深旺道以東至大角咀道，和聚魚道以南至利德街的範圍，及大志工廠大廈。</li> <li>● 選區 E11「大角咀東」包括大角咀道以東至塘尾道，及通州街以南至晏架街的範圍。</li> </ul>	

項目 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選區 E12(大南)包括通州街以東至彌敦道，和界限街以南至太子道西的範圍及長豐大廈。</li> </ul>	
				(d) 支持大角咀選區 E08(奧運)的臨時建議，因為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。	項目(d)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2	E01 – 尖沙咀西 E02 – 佐敦南 E16 – 油麻地北 E17 – 尖東及京士柏 E18 – 尖沙咀中	1	-	<p>不同意選區 E01(尖沙咀西)、E02(佐敦南)、E16(油麻地北)、E17(尖東及京士柏)和 E18(尖沙咀中)的劃界。為使不同經濟背景的人士融合及資源和服務更公平地分配，建議調整上述選區的分界如下：</p> <p><u>選區 E16(油麻地北)</u> 調整選區南面分界至京士柏道。</p> <p><u>選區 E17(尖東及京士柏)</u> 選區包括彌敦道和康達徑以東至區界線，及京士柏道以南至柯士甸道和區界線的範圍(不包括彌敦道以東至拔萃女書院一帶的地方)。</p> <p><u>選區 E18(尖沙咀中)</u> 選區包括彌敦道以東至康達徑和海底隧道，及柯士甸道以南至區界線的範圍。</p>	<p>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整體而言，申述建議會影響選區 E01(尖沙咀西)。該選區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，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。因此，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會比選管會的建議為多；</p> <p>(ii) 選區 E02(佐敦南)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(6,278 人)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-62.99%)；及</p> <p>(iii) 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和政治考慮等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。</p>

項目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				<p><u>選區E02(佐敦南)</u> 選區包括尖沙咀西一帶以東至彌敦道，及柯士甸道以南至區界線的範圍。此外，選區名稱亦建議相應作出改動以反映選區主要涵蓋尖沙咀的範圍，因為居住在尖沙咀的居民不希望被視為佐敦的居民。</p> <p><u>選區E01(尖沙咀西)</u> 選區包括彌敦道以西，連同九龍站及佐敦道以南至柯士甸道的範圍。</p>	
3	E01 – 尖沙咀西  E17 – 尖東及京士柏	11	-	<p>(a) 反對將原選區京士柏一拆三，並將京士柏山與尖東合組成新選區E17(尖東及京士柏)。綜合有關理由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選區E17(尖東及京士柏)的形狀不理想，有損社區完整性；</li> <li>● 尖東與京士柏是兩個社區及居民的經濟背景截然不同；</li> <li>● 尖東及京士柏被加士居道、漆咸道南和香港理工大學完全分隔，兩個社區毫無關連，欠缺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；</li> <li>● 選區E17(尖東及京士柏)的範圍過廣；</li> </ul>	<p>項目(a) 不接納此等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，選管會須根據法定的準則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確保各建議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基數不超過25%。由於原選區尖沙咀東的預計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(+38.71%)，故此，選管會須建議調整其分界及鄰近選區(如有需要)的分界，以令有關選區的預計人口盡量維持在許可幅度之內；</p> <p>(ii) 基於人口分布和地理因素的考慮，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，實屬難免；及</p>

項目 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有損區議員的地區工作；及</li> <li>● 由京士柏分拆的新選區有利建制派當選。</li> </ul>	(iii)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。
				(b)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E01(尖沙咀西)的名稱改為「九龍站」，讓市民更清晰知道該選區的位置。	項目(b) 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現有的選區名稱自1994年起沿用至今，而且已反映該選區涵蓋的範圍。此外，該選區分界沒有任何改動，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。
4	E02 – 佐敦南  E17 – 尖東及京士柏  E18 – 尖沙咀中	-	1	反對選區 E17(尖東及京士柏)的劃界建議，因為該選區被漆咸道南及加士居道分隔，沒有緊密的社區聯繫。此外，認為選區 E02(佐敦南)涵蓋九龍公園南北並不合理。建議將選區 E02(佐敦南)九龍公園以南範圍轉編入選區 E18(尖沙咀中)。選區 E18(尖沙咀中)的人口因而增加，建議把選區 E17(尖東及京士柏)內尖東範圍與 E18(尖沙咀中)內柯士甸道至天文臺道的範圍組合成另一個選區。	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選區 E17(尖東及京士柏)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(8,525人)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-49.75%)。
5	E03 – 佐敦西	1	-	支持選區 E03(佐敦西)的劃界建議，因為建議配合區內人口變動，亦未有對社區的組成帶來大影響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
項目 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6	E04— 油麻地南	1	-	(a) 反對把帝峰·皇殿由選區 E07(富柏)轉編入 E09(櫻桃)，因選區 E09(櫻桃)由單座式樓宇組成。反之，帝峰·皇殿與帝柏海灣同屬新建屋苑，該兩個屋苑應編在同一選區 E07(富柏)，這可改善兩者之間的凝聚力。	<p>項目(a)和(b)</p> <p>不接納此等建議，因為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：</p> <p>(i) 選區 E07(富柏)的預計人口(11,520人)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-32.09%)；及</p> <p>(ii) 選區 E05(富榮)的預計人口(22,654人)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(+33.54%)。</p>
	(b) 建議把海富苑由選區 E07(富柏)轉編入 E05(富榮)，令選區 E05(富榮)由居屋組成。該選區超出的人口(即居於渡船街以東的樓宇的人口)可由選區 E04(油麻地南)和 E16(油麻地北)吸納。				
	E05— 富榮			(c) 不同意選區 E04(油麻地南)和 E19(佐敦北)的分界，因為新增選區 E19(佐敦北)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接近法例許可幅度的下限，未能有效改善選區 E04(油麻地南)人口過多的情況，建議把眾坊街至甘肅街一帶地方由選區 E04(油麻地南)轉編入 E19(佐敦北)，除因兩者相近外，其社區聯繫亦得以維持。	<p>項目(c)</p> <p>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眾坊街一帶的樓宇自1994年起已與選區 E04(油麻地南)內的其他樓宇屬同一選區，與該選區已建立較緊密的聯繫。申述建議於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上無明顯優勝之處。</p>
	E07— 富柏				
	E09— 櫻桃				
	E13— 旺角北				
	E16— 油麻地北				
	E17— 尖東及 京士柏				
	E18— 尖沙咀 中				
	E19— 佐敦北				

項目 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				<p>(d) 不同意選區 E04(油麻地南)、E17(尖東及京士柏)、E18(尖沙咀中)和 E19(佐敦北)的名稱,建議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選區 E04(油麻地南)以該選區的主要道路作為選區名稱,因該選區亦涵蓋大角咀的海傍範圍。</li> <li>● 選區 E17(尖東及京士柏)的名稱改為「康莊」,因為康莊道是該選區中間的主要道路,可代表選區。</li> <li>● 選區 E18(尖沙咀中)的中文名稱改為「尖沙咀中部」,因為市民很少稱該帶為「尖中」。</li> <li>● 選區 E19(佐敦北)的選區名稱改為「佐敦道北」,因該選區涵蓋佐敦和油麻地的部分地方。</li> </ul>	<p>項目(d) 不接納此等建議,因為臨時建議的選區名稱能適當地反映選區 E04(油麻地南)、E17(尖東及京士柏)、E18(尖沙咀中)和 E19(佐敦北)的地理位置。申述建議的名稱並無明顯優勝之處。</p>
				<p>(e) 認為選區 E13(旺角北)的形狀不理想,建議吸納選區區界與柏樹街之間的部分樓宇,以改善選區形狀。</p>	<p>項目(e) 不接納此項建議,因為柏樹街範圍的樓宇自1994年起已與選區 E12(大南)的其他樓宇屬同一選區,與該選區已建立較緊密的聯繫。申述建議在選區形狀上亦無明顯優勝之處。</p>

項目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7	E04—油麻地南 E16—油麻地北 E17—尖東及京士柏	1	-	建議選管會考慮將選區E17(尖東及京士柏)內沿彌敦道旁的一些基層住宅(即由寶翠大樓至循道中學的樓宇)轉編入選區E04(油麻地南)或E16(油麻地北),因選區E17(尖東及京士柏)居民的經濟及社會背景均不同。	<p>不接納此項建議,因為:</p> <p>(i) 選區E04(油麻地南)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(22,163人)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(+30.65%);</p> <p>(ii) 如將申述建議的地方轉編入選區E16(油麻地北),選區E17(尖東及京士柏)的預計人口會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。</p> <p>申述建議: 12,940人, -23.72%</p> <p>臨時建議: 15,185人, -10.49%; 及</p> <p>(iii) 因為人口分布和地理因素的考慮,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,實屬難免。</p>
8	E05—富榮 E07—富柏 E09—櫻桃 E16—油麻地北	-	1	<p>(a) 建議保留帝峰·皇殿在選區E07(富柏),因為帝峰·皇殿與柏景灣屬於同一發展商,居民共用社區設施。此外,選區E09(櫻桃)與帝峰·皇殿沒有緊密的社區聯繫。</p> <p>(b) 建議將海富苑由選區E07(富柏)轉編入選區E05(富榮),因為海富苑與富榮花園相鄰,而且同屬居屋,有更強的社區聯繫。</p>	<p>項目(a)、(b)和(c)請參閱項目6(a)和(b)。</p>

項目 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				<p>(c) 建議將渡船街以東範圍由選區 E05(富榮)轉編入 E16(油麻地北)，因為該範圍的居民會使用旺角及油麻地的社區設施。此外，臨時建議下的選區 E16(油麻地北)的人口貼近法例許可幅度的下限，將選區 E05(富榮)渡船街以東範圍轉編入選區 E16(油麻地北)能改善上述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及能保持渡船街以東範圍與選區 E16(油麻地北)彌敦道以西範圍的社區聯繫。</p> <p>上述項目(a)至(c)能使四個選區的預計人口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，選區分界亦較為工整。</p>	
9	E06－ 旺角西  E16－ 油麻地北  E17－ 尖東及 京士柏  E18－ 尖沙咀 中	1	-	<p>認為選區 E17(尖東及京士柏)的範圍過廣，人口包含不同經濟背景的人士，建議維持選區 E06(旺角西)、E16(油麻地北)、E17(尖東及京士柏)和 E18(尖沙咀中) 2011 年的原區界，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的幅度。</p>	請參閱項目3(a)。

項目 編號	選區	數目	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書面	口頭		
10	E10— 大角咀南  E11— 大角咀北  E12— 大南	-	1	建議選區 E10(大角咀南)及 E11(大角咀北)以大角咀道作為選區的分界，分為大角咀道以東及大角咀道以西兩個選區，並分別命名為「大角咀東」及「大角咀西」。此外，將選區 E12(大南)內塘尾道至通州街的範圍轉編入建議的選區「大角咀東」，以使該選區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。	不接納此等建議，由於選區E10(大角咀南)和E11(大角咀北)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，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。
11	E12— 大南  E13— 旺角北	1	1	建議保留長豐大廈，維持選區 E12(大南)2011 年的原區界，因為該大廈與選區 E13(旺角北)的其他部分被馬路分隔，破壞社區完整性。	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如保留長豐大廈在選區 E12(大南)，該選區的預計人口(21,455人)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(+26.47%)。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完整上亦無明顯優勝之處。
12	E17— 尖東及 京士柏  E18— 尖沙咀 中  E19— 佐敦北	1	-	(a) 反對將尖東由選區 E18(尖沙咀中)割出，因兩個社區有共用設施，而且地方不大，再分成兩個選區會浪費資源。	項目(a) 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如保留尖東部分在 E18(尖沙咀中)，該選區的預計人口(23,531 人)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(+38.71%)。
				(b) 不贊成選區 E19(佐敦北)由三個選區所組成，因為該些選區原本由不同的區議員管理，合併會造成混亂。	項目(b)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，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。